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第二部分释义 .....	5
第三部分正文 .....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6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
(三)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	7
(四)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	13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13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4
(七)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股份 5%的情况 .....	15
(八) 收购人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 权的情况 .....	16
(九)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7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18
(一) 本次收购目的 .....	18
(二)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	18
(三) 本次收购的程序 .....	1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	19
(一) 收购方式 .....	19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9
(三) 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1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20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20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	20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	21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	21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21
（五）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动 .....	21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2
<b>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22</b>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2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23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4
<b>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25</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	2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2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27
<b>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b>	<b>27</b>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7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8
<b>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b>	<b>28</b>
<b>十、结论意见 .....</b>	<b>28</b>

##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持有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40.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无偿划转编制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收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收购人等本次收购相关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其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

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信息和结论的引述，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信息、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东航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	指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上市公司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东航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东航产投持有的东航物流 40.5% 股份
标的股权	指	东航产投持有的东航物流 40.5% 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收购报告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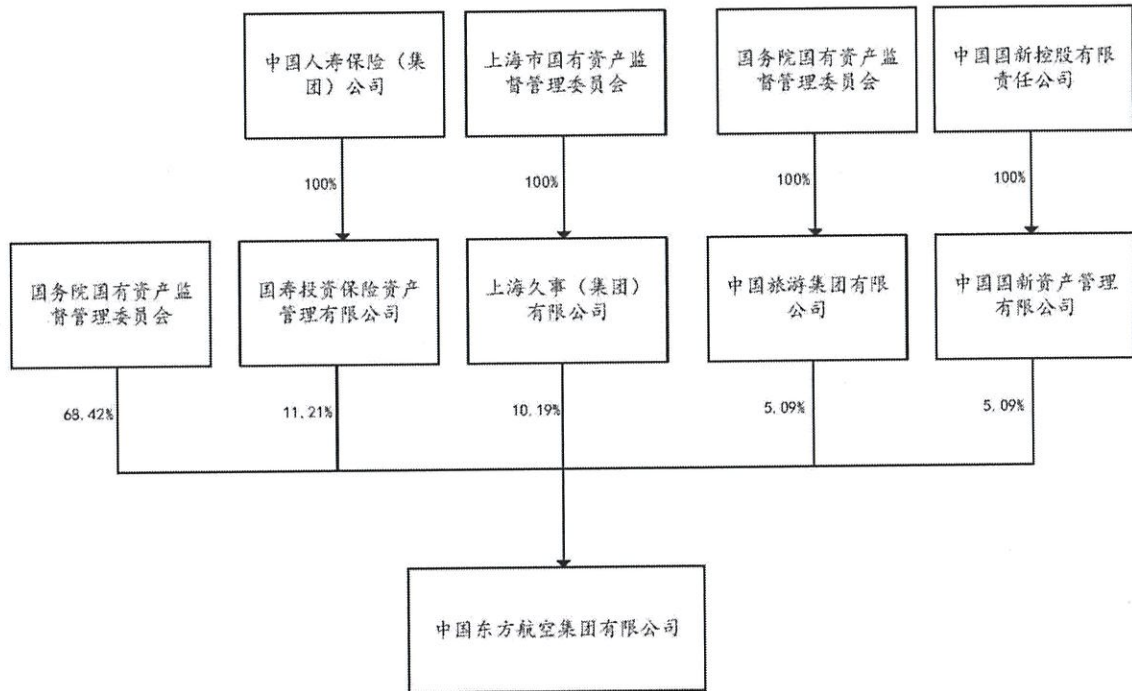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以及本所律师2023年12月18日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调取的企业登记档案信息，东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B24G
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注册资本	2528714.903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8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情况说明》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情况说明》等材料、结合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国务院100%控股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之《情况说明》等材料，结合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经营业务涵盖航空客运、航空物流、航空金融、航空地产、航空食品、融资租赁、进出口贸易、航空传媒、实业发展、产业投资等航空高相关产业。在建立起现代航空综合服务集成体系的基础上，东航集团全力打造全服务航空、经济型航空、航空物流三大主业，着力打造航空维修、航空食品、科技创新、金融贸易、产业投资平台五大产业板块。

#### 2、收购人的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方航空 (杭州) 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5,000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区西湖街道九溪路13号2 6幢	1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医疗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	149,121.7	陕西省西安市 莲湖区西关机场	100%	航空器维修及零配件修理与制作；机场用设备维修与零部件制作；车辆出租；航空旅游博览展品的设计、制作、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73.68	上海市虹桥路2 550号	100%	一般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与零售，通信网络设备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酒店管理，旅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从事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及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业(除危险品)，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通用设备，地面设备维护，劳务服务(不含中介)，社会经济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上海市长宁区 广顺路33号8幢 一层1288室	100%	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281,550	上海市徐汇区 龙兰路277号3 号楼9层	100%	实业投资及其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 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6	东航金控有 限责任公司	813,071.8	上海市长宁区 广顺路33号8幢 1层3488室	100%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 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 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 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 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 运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东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400,009.129 7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正定路530号 A5库区集中辅 助区三层318室	6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 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 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方航空进 出口有限公 司	30,000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闻居路1333 号B区七层719 室	55%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三类医 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 空器及零附件，机上用品，生产所需 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特 种车辆的进出口；仓储；寄售；报 关；集团产品内销；承包境外航空工 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 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内贸易 （除专项审批外）；仓储租赁，航空 器材及其他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 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 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 电信、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限 预包装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 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化妆 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 备、针纺织品、服装、箱包、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东方航空传 媒股份有限	20,000	上海市虹桥路2 550号	55%	经营东方航空网站，经营民用航空器 的机上娱乐和影视项目，从事国内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以及印刷品业务，商务咨询和会展业务，在国际航班上经营免税品（烟酒除外），代理销售礼品、文化旅游纪念品及日用百货；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藏）食品）及酒类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	上海市长宁区 空港三路100号	55%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食品领域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标准化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上海市闵行区 吴中路686弄3 号15楼	53.75%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之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29,129.65 7	上海市浦东新区 国际机场机 场大道66号	39.39%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佛山沙堤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3,800	佛山市沙堤机场候机楼	30%	民航票务服务，机场候机室管理服务，机场旅客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机后勤服务，跑道管理服务，飞机调度服务，通讯导航服务，机场内其他服务，停车场服务；货运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16,921.220 682	北京市顺义区 天纬四街3号1 幢	20.2839%	进出口业务；飞机、发动机、航空器材及民用航空有关设备的销售与租赁；飞机航材的包修业务；汽车的销售；委托加工、修理和改装飞机及零部件；寄售、租赁、送修各国公司的飞机零部件；提供油脂、油膏等航化产品销售与寄售；翻译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北京市丰台区 凤凰嘴街5号院 2号楼	1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货物进出口；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机械零件、有色金属合金、电子设备、日用品、汽车零部件、特种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包装专用设备、再生资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新兴能源技术、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29,439.22 79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0.9691%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92,620.958 9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7号	6.25%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情况说明》等材料，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1,593,642,553.16	369,465,567,464.91	372,949,587,099.37
净资产	114,541,219,305.28	110,304,573,298.39	97,239,368,160.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577,560,024.50	77,972,336,612.15	74,514,032,223.76
资产负债率	69.98%	70.14%	73.93%
营业收入	73,477,328,617.43	83,563,669,142.96	65,352,663,030.10
营业成本	77,110,744,678.66	88,510,380,319.93	84,819,879,958.80
净利润	-6,382,687,506.90	-6,217,679,053.67	-33,436,192,539.33
净资产收益率	-5.57%	-5.64%	-34.39%

####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之《情况说明》，结合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

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志清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李养民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唐兵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罗荣怀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李浩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林万里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过剑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陈寅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周渝波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白涛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姜疆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邵祖敏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周启民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14	冯德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5	成国伟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6	刘铁祥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7	万庆朝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之《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目前履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	收购人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0115.SH 00670.HK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收购人直接持有（A股）39.39%股份； 2、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A股）2.05%股份； 3、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股）11.78%
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1156.SH	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50%股份
3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0696.HK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7.24%股份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	收购人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软件销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3885.SH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航空配餐, 飞机零配件的制造, 日用百货, 五金交电, 纺织品,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文化用品, 工艺美术品,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 金属材料, 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 汽车配件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16%股份

#### (八) 收购人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等材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类型	持股比例
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金融服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7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25%
2	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资本市场服务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金融业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4	东航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3,300	证券经纪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72.42	资本市场服务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6.5%
6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保险业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1,591.90	保险业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1%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9%
8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9.1297	商务服务业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
9	东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资本市场服务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0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900	保险业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8.47%

### （九）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结合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包括：

- 1、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提供《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情况说明》等材料，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理顺管理体制、提高治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而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东航物流股票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等材料，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23年8月2日，东航集团董事会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决议》（中国东航董事会决议[2023]05号），审议通过《关于将东航产投所持东航物流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的议案》，“同意将东航产投所持东航物流40.5%股份共计642,96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东航。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东航将持有东航物流642,960,000股股份”。

（2）2023年12月7日，东航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东航产投将所持东航物流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的批复》（东航发[2023]173号），批准同意将东航产投所持东航物流40.5%股份共计642,96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东航集团。

(3) 2023年12月8日，东航产投董事会通过《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编号：董临2023（06）），“审议通过东航物流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的议案”。

(4) 2023年12月26日，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审批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等材料，结合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由东航产投将所持东航物流642,960,000股股份（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40.5%）无偿划转至东航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航集团将直接持有东航物流642,960,000股股份（占东航物流股本的40.5%），成为东航物流控股股东。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等材料，结合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东航产投持有东航物流642,960,000股股份，占东航物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5%。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等材料，本次收购完成后，东航集团将直接持有东航物流642,960,000股股份，占东航物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5%，东航物流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始终为东航集团。

### （三）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航产投持有的东航物流的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642,960,000股，其中冻结数量为0股。具体限售情况为：2021年6月9日，东航物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航产投及东航集团承诺，自东航物流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航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0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东航集团、东航产投提供的材料并结合本所律师核查，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距今已满一年；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东航产投系划入方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航集团及东航产投已在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0条规定之“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情形，在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且东航集团出具关于承继东航产投相关承诺的声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豁免遵守36个月的限售期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东航产投持有的东航物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等材料，本次收购拟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等材料，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东航物流主营业务或者对东航物流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

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航集团将持有东航物流40.5%股份。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东航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东航集团及东航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在东航集团及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东航集团及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东航集团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东航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东航集团、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权益被东航集团、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东航集团、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东航集团、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东航集团、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东航集团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4、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东航集团、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独立，与东航集团、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若东航集团及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上述承诺于东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东航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东航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东航集团及东航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东航集团及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东航集团将综合运用委托管理、委托经营、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一方停止相关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

3、上述承诺于东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东航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东航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收购报告书》等材料，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公告之《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内容。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东航集团及东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东航集团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航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东航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起前24个月内，除下述已披露之情况外，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序号	收购人/下属企业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存款利息收入	53,578,127.93
2		2022年		129,297,994.91
3		2023年上半年		90,530,964.17
4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期末存款余额	6,999,220,561.96
5		2022年		8,091,341,396.7
6		2023年上半年		7,613,644,797.78
7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代理手续费	15,363,891.71
8		2022年		13,098,511.33
9		2023年上半年		10,668,856.36
1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年	飞机融租/飞机租赁	2,182,305,709.57
11		2023年上半年		1,553,735,356.28
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飞行训练费	13,206,165.16
13		2022年		15,835,075.53
14		2023年上半年		8,859,643.4
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飞行员流动费	28,800,000.00
16		2022年		72,695,380.16
1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货站操作	369,406,824.24
18		2022年		260,267,957.66
19		2023年上半年		159,616,714.19

序号	收购人/下属企业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货站租赁	80,838,732.48
21		2022年		93,630,776.14
22		2023年上半年		46,815,388.06
2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集装箱租赁	13,459,352.02
24		2022年		14809676.01
25		2023年上半年		7,405,623.97
26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借款余额	60,489,926.84
2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8,308,995,148.87
28		2022年		7,770,073,962.61
29		2023年上半年		1,486,752,847.86
3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同业项目供应链	102,773,018.07
31		2022年		78,041,940.91
32		2023年上半年		54,894,628.22
33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物业管理费	32,472,139.85
34		2022年		41,633,901.66
35		2023年上半年		11,711,355.64
3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系统维护费	13,515,000.00
37		2022年		14,727,147.87
38		2023年上半年		4,730,710.74
3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年	修理费	168,115,995.84
40		2022年		148,322,898.45
41		2023年上半年		100,171,242.08
42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	2021年	修理费	21,719,395.67

序号	收购人/下属企业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元）
43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年		18,251,871.50
44		2023年上半 年		3,644,170.55
45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 公司	2021年	修理费	336,678.08
46		2022年		17,907,772.99
47		2023年上半 年		11,102,689.52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起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起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起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承诺函》等材料，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格式准则》的规定。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格式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善良

经办律师：\_\_\_\_\_

毛雪刚

经办律师：\_\_\_\_\_

徐智强

经办律师：\_\_\_\_\_

鲁一思

经办律师：\_\_\_\_\_

梁真

2023年 12月 28日